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五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十七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年龄错误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释 义
第九条	受益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盛世乳腺癌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 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留意第五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十五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乳腺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年龄为20周岁至70周岁的被保险人可参加本保险。

第四条 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首次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日内, 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 本公司按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连续为同一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一、乳腺原位癌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 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乳腺原位癌,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乳腺原位癌保险金。

二、乳腺癌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 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乳腺癌,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给付乳腺癌保险金。

三、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 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 且因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于本公司指定医院进行住院治疗, 自确诊之日起本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计算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四、手术医疗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且在初次确诊日一年内因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于本公司指定医院进行手术治疗时，本公司根据实际费用给付手术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医疗保险金为限。

五、放化疗及药物治疗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且在初次确诊日一年内因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于本公司指定医院进行放化疗或药物治疗时，本公司根据实际费用给付放化疗及药物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放化疗及药物治疗保险金为限。

六、特定手术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且因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于本公司指定医院进行特定手术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手术保险金责任终止。

特定手术指全乳房切除手术。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先天性固有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出声明，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疾病除外）；**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约定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利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

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受益人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 1、投保人证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已领取过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四、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释义

-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乳腺癌：指原发于女性乳房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转移癌；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乳腺原位癌：指原发于女性乳腺的原位癌，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原位癌是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
- 放化疗及药物治疗：放化疗是指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癌症部位，或按特定方案单独或联合应用化疗药物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治疗方式。药物治疗是由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医师确认为必须的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的药物治疗方案。
- 全乳房切除手术：实际接受了由主任级医师确认为必须的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所施行的单侧或双侧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术

- 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frac{\text{未过期间}}{\text{保险期间}}$ ，未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